

陳鈺維 著

學說
判解

實用票據法論

三民書局 總經銷

V 122.5
C 463
643577

陳
鉅
雄
著

學說
判解
實用
票據
法論

三
民
書
局
總
經
銷

著者簡介



21年生
新竹市人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歷：

台北市政府主任秘書

交通部主任秘書・參事

大專院校兼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主要著作：

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論（絕版）

詳解日語大全（上、下）（五南）

民法總則新論（三民）

學說 判解 實用票據法論

七十五年三月出版



特價：新台幣四〇〇元正

（全部精裝本）

著者兼
發行人：
陳鈺雄

通訊處：台北市遼寧街185巷7弄8號

郵政劃撥：0109322-3 陳鈺雄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郵政劃撥：0009998-5號

承印者：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三段一巷五號

• 著作權登記已在申請中 •

自序

票據，有道是「商人發行之紙幣」（艾內特之紙幣說），隨着工商業之發達，其使用日益普遍，了解票據之法律知識亦即日形重要。因此在坊間，有關票據法之書籍，汗牛充棟，其中自不乏有口皆碑之名著，頗有不必再添贅書之觀。惟鑒於新問題層出不窮，法院判例不斷增加，而有關之學說理論亦日新月異，乃在友人鼓勵敦促之下，不顧才疏學淺，將歷年來在大專授課之講義及平時研究之心得整理成冊，付梓問世，而為繼刊印厚達千頁之「民法總則新論」後之再一次大膽嘗試。

本書撰述原則有五，舉列如下：

一、綜合整理學說、判解。精選近年來之判例、判決、解釋令，及最新之中外各派學說，以期最有參考價值者網羅無遺，用資節省翻閱浩瀚判解之時間。

二、彙總疑難問題之解析。各級法院之研討問題，及鄰邦日本所發生而值得借鑑之問題，凡屬可供實務上及考試上之參考者，殆予納入。

三、兼顧司法實務與金融作業，用副法、商二界通用之需要。

四、法律條文與註釋附在相關處，以謀參閱之便。

五、文字力求淺顯，避免虛字不用，寧願贅述而文句不美，亦不願為求簡潔而文義欠明。筆者學驗有限，掛漏紕繆，在所難免，倘蒙海內賢達，不吝賜教指正，則無任感幸。

陳龍

謹識於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14724613

學說
判解

實用票據法論 目次

陳鈺雄 著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節 票據之概念

一、票據之意義（二）

二、票據之性質（三）

三、票據之經濟上功能（四）

四、票據之種類（五）

五、三種票據之區別（九）

六、票據與銀行（十）

第二節 票據法概說

一、票據法之意義（十一）

二、票據法之特性（十二）

三、票據法之指導原則（十三）

第三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一、種類（十四）

二、票據關係（十六）

三、非票據關係（十六）

第四節 票據行為

第一項 票據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一、票據行為之意義（十八）

二、票據行為之種類（十九）

第二項 票據行為之本質（票據理論）

一、學說(二十)	二、票據學說在實務上之應用(二五)	二八
第三項 票據行為之特殊		
第四項 票據行為之要件		三二
一、實質要件(三三)	二、形式要件(三九)	
第五項 票據行為之代理		五七
第一款 有權代理		五八
一、形式要件 代理之方式(五八)	二、實質要件 代理權或代表權之存在(六三)	
第二款 無權代理		六六
一、意義(六七)	四、無權代理人之責任內容(七一)	
二、無權代理人之責任(六七)	五、無權代理人之權利(七一)	
三、無權代理人須自負票據責任之要件(六七)	六、無權代理之追認(七二)	
第三款 越權代理		七二
一、意義(七二)	二、越權代理人之責任(七三)	
第四款 表見代理		七六
一、得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十)	三、不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三)	
二、得修正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二)		
第六項 票據行為與民法上法律行為之規定		八〇
一、得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〇)	三、不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三)	
二、得修正適用於票據行為之規定(八二)		

第七項 票據行為解釋之原則

八四

第五節 空白票據

八六

一、空白票據之要件（八六）

二、空白票據之承認（八七）

三、空白票據要件（九二）

六、補充權之行使期限（一〇四）

四、空白票據之性質及其表彰之權利

七、補充之效力（一〇九）

（九五）

八、補充權之消滅（一一二）

五、補充權之性質及其存否之認定標準

九、空白票據與時效中斷（一一二）

（九七）

十、空白票據之喪失（一一四）

第六節 票據權利

一一四

第一項 意義與種類

一一四

一、票據權利之意義（一一四）

二、票據權利之種類（一一五）

第二項 票據權利之取得

一一六

一、原始取得（一一六）

三、區別之實益（一一九）

二、繼受取得（一一九）

四、票據之惡意取得（一二〇）

第三項 票據權利之保護

一二四

第一款 票據抗辯及其限制

一二四

一、票據抗辯之意義（一二四）

四、惡意抗辯（一三五）

二、票據抗辯之種類（一二五）

五、對價抗辯（一四一）

三、票據抗辯之限制（一三〇）

第二款 票據之偽造及其防止

一四三

一、票據偽造之意義（一四四）	四、票據偽造之舉證責任與訴訟問題（一五〇）
二、票據偽造方法舉隅（一四五）	五、票據偽造之效果（一五一）
三、票據偽造與無權代理（一四八）	
第三款 票據之變造及其防止……………	一五八
一、票據變造之意義（一五八）	三、是否為變造有疑義之案例舉隅（一六二）
二、票據變造與類似觀念之區別（票據偽造與票據變造、變造與改寫、變造與空白票據補充權之濫用、變造與塗銷）（一六〇）	四、票據變造之舉證責任（一六三）
	五、票據變造之效果（一六五）
第四款 票據之塗銷……………	一七二
一、塗銷之意義（一七二）	三、票據塗銷之效力（一七三）
二、票據塗銷之種類（一七二）	
第五款 票據之喪失及其救濟……………	一七八
一、票據之喪失（一七八）	五、除權判決（二二一）
二、票據喪失後之補救辦法（一七九）	六、付款委託之撤銷（二二三）
三、止付通知（一八一）	七、拾得票據之報酬金（二二三）
四、公示催告（一九五）	
第六款 行使或保護票據權利之處所及時間……………	二一五
一、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二一六）	三、行使與保全之時間（二一七）
二、行使與保全之處所（二一六）	

第四項 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二一八

一、短期特別時效（二一九）……………三、消滅時效之效力（二三三）

二、票據之時效期間（二一九）……………四、時效中斷（二三三）

第七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二四二

一、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概念（二四二）……………四、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行使（二五五）

二、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當事人（二四八）……………五、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轉讓（二六〇）

三、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二五〇）……………六、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二六〇）

第八節 票據之黏單……………二六一

一、黏單之意義（二六一）……………二、黏單之要件（二七三）

第九節 非票據關係……………二六四

第一項 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二六四

第二項 一般法上之非票據關係……………二六五

一、原因關係（二六五）……………三、票據預約（二七〇）

二、資金關係（二六八）

第二章 匯 票……………二七三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二七三

第一項 匯票之意義及分類……………二七三

一、匯票之意義（二七三）……………二、匯票之分類（二七四）

第二項 匯票之發票……………二七九

第三項 滙票發票之意義(二七九)

二、滙票發票之特色(二八〇)

二八一

第一款 必要記載事項

二八三

第一目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二八三

一、發票人之簽名(二八三)

三、一定之金額(二八五)

二、表明滙票之文字(票據文句)(二八五)

四、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二九〇)

八五)

五、發票年月日(二九一)

第二目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二九三

一、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二九三)

四、付款地(三〇〇)

二、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二九六)

五、到期日(三〇四)

三、發票地(二九九)

第二款 任意記載事項

三〇五

一、擔當付款人(三〇五)

四、利息及利率(三一〇)

二、預備付款人(三〇七)

五、免除擔保承兌之特約(三一二)

三、付款處所(三〇九)

六、散見在各節之滙票任意記載事項(三一二)

第三款 不得記載之事項

三一三

一、無益的記載事項(記載無效之事項)

二、有害的記載事項(三一四)

(三一三)

第四款 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

三一五

一、違約金之特約(三一五)

二、法院管轄之特約(三一七)

第四項 發票之效力	三一八
-----------	-----

一、對發票人之效力（三一八）	三、對受款人之效力（三二〇）
二、對付款人之效力（三一九）	

第二節 背書	三二〇
--------	-----

第一項 背書之意義	三二〇
-----------	-----

第二項 背書之種類	三二一
-----------	-----

一、轉讓背書與非轉讓背書（三二一）	三、記名背書與空白背書（三二三）
二、一般轉讓背書與特殊轉讓背書（三二二）	

第三項 背書之特殊性質	三二三
-------------	-----

一、不可分性（三二四）	三、可禁止性（三二五）
二、單純性（三二四）	

第四項 背書之成立	三二五
-----------	-----

第五項 背書之方式	三二七
-----------	-----

一、背書之位置（三二七）	二、款式（三二九）
第六項 背書之效力	三三九

一、背書之三種效力（三四〇）	三、擔保付款之效力（三四四）
二、權利移轉之效力（三四〇）	四、資格證明之效力（三四六）

第七項 背書之連續	三四七
-----------	-----

一、背書連續之意義（三四七）	二、背書連續之要件（三四九）
----------------	----------------

三、認定背書連續與否舉隅（三五二）

四、認定背書連續之時期（三六三）

五、認定背書連續之態度（三六四）

六、背書不連續之效果（三六五）

七、擔保目的之背書與背書之連續（三六八）

第八項 背書之塗銷

三六九

一、背書塗銷之意義（三七〇）

三、需要塗銷背書之場合（三七二）

二、背書塗銷要件之舉證責任（三七〇）

四、背書塗銷之效果（三七四）

第九項 背書之禁止

三七八

一、禁止背書之理由（三七八）

三、發票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三七九）

二、得禁止背書之人（三七九）

四、背書人之禁止背書（三八三）

第十項 空白背書

三八五

一、空白背書之意義及其款式（三八六）

三、空白背書票據之轉讓（三八七）

二、空白背書之效力（三八七）

第十一項 特殊轉讓背書

三八九

一、特殊轉讓背書之意義及種類（三八九）

三、期後背書（三九三）

二、回頭背書（三九〇）

第十二項 非轉讓背書

四〇〇

一、非轉讓背書（四〇〇）

四、設質背書（四一四）

二、委任取款背書（四〇〇）

五、隱存的設質背書（四一七）

三、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四〇六）

第三節 承兌

四一八

第一項 承兌之意義與性質……………四一八

三、承兌與債務承擔之比較（四二〇）

一、承兌之意義（四一八）
二、承兌之性質（四一九）

第二項 承兌之提示……………四二一

一、需要承兌提示之理由（四二二）

二、提示之意義（四二二）

三、提示人（四二二）

四、受提示人（四二二）

第三項 承兌之成立……………四二六

一、承兌人（四二八）

二、承兌之款式（四二八）

三、承兌之時期（四三一）

第四項 承兌之效力……………四三六

一、單純承兌之效力（四三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四三八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概念……………四三八

一、參加承兌之意義（四三八）

二、立法理由（四三九）

三、參加承兌之性質（四三九）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程序……………四四二

四、參加承兌之要件（四四〇）

五、參加承兌與承兌之比較（四四〇）

一、參加人(四四三)

二、被參加人(四四四)

三、參加承兌之時期(四四四)
四、參加承兌之通知(四四四)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款式

四四五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四四七

一、消極效力(四四七)

二、積極效力(四四七)

第五節 保證

第一項 概說

四四九

一、保證之意義(四四九)

三、票據保證利用之實際(四五一)

二、票據保證之特色(四五〇)

四、保證之種類(四五一)

第二項 保證之程序

四五二

一、保證人(四五二)

三、保證之時期(四五三)

二、被保證人(四五三)

四、保證之記載(四五四)

第三項 保證之款式

四五四

一、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四五五)

三、任意記載事項(四五六)

二、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四五五)

第四項 保證之效力

四七七

一、保證人之責任(四五七)

二、保證人之權利(四六〇)

第五項 票據保證與類似行為之比較

四六〇

一、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四六〇)

二、票據保證與背書之比較(四六三)

第六節 到期日.....四六四

第一項 概說.....四六四

一、到期日之意義（四六四）.....二、到期日之特點（四六四）

第二項 到期日之種類.....四六五

一、到期日之四種記載方式（四六六）.....四、見票即付（四七一）

二、定日付款（四六七）.....五、見票後定期付款（四七三）

三、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四七一）.....六、分期付款票據之到期日（四七三）

第三項 到期日之計算.....四七四

第四項 到期日之效力.....四七七

第七節 付款.....四七九

第一項 概說.....四七九

一、付款之意義（四七九）.....二、付款之種類（四七九）

第二項 付款之程序.....四八一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四八一

一、付款提示之意義（四八一）.....五、提示期間（四八七）

二、付款提示之效力（四八三）.....六、提示之場所（四八八）

三、提示人（四八四）.....七、提示之方法（四九〇）

四、受提示人（四八四）

第二款 付款.....四九〇

一、付款之時期（四九二）.....二、付款人之審查義務（四九五）

三、付款之方法（四九六）

第三項 付款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一項 概說

一、參加付款之意義（五〇〇）

二、參加付款之法律上性質（五〇一）

三、參加付款之要件（五〇一）

四、參加付款與付款之區別（五〇一）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一、參加付款之時期（五〇五）

二、參加人（五〇六）

三、被參加人（五〇八）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效力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一項 概說

一、追索權之意義（五一三）

第二項 追索之當事人

一、追索權人（五一五）

第三項 追索權之要件

一、追索權要件之表解（五二〇）

五、參加付款與民法上第三人清償之區別（五〇二）

二）

六、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之區別（五〇三）

四、參加付款之金額（五〇九）

五、參加付款之方式（五〇九）

二、追索權之種類（五一四）

二、償還義務人（五一六）

二、實質要件（追索原因（五二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四

五一一

五一三

五一三

五一五

五一八

三、形式要件（保全手續）（五二二）	四、再追索之要件（五二八）	五二九
第四項 行政追索權之程序		五二九
第一款 票據之提示與拒絕證書之作成		五三〇
第二款 拒絕事由之通知與自動償還		五三〇
一、通知拒絕事由之意義（五三一）	五、通知義務之免除（五三五）	
二、通知義務人及受通知人（五三二）	六、怠於通知之效果（五三七）	
三、通知之期限（五三四）	七、被追索者之自動償還（五三九）	
四、通知之方法（五三五）		
第三款 通知追索方法		五三九
一、確定追索對象（五四一）	四、交出票據、拒絕證書及出具收據、償還計算書等（五四六）	
二、請求償還（五四二）	五、背書之塗銷（五四八）	
三、受領追索金額（五四二）		
第四款 追索之特殊方法（回頭滙票之發行）		五四八
一、回頭滙票之意義（五四八）	三、回頭滙票之當事人（五五〇）	
二、回頭滙票之功能（五四八）	四、發行回頭滙票之要件（五五〇）	
第五項 追索權之效力		五五二
一、對於追索權人之效力（五五二）	三、票據債務之連帶責任與民法上之連帶責任（五五四）	
二、對於償還義務人之效力（五五三）		
第六項 追索權之喪失		五五五
一、保全手續之欠缺（五五六）	二、因事變而不喪失之例外情形（五五八）	